



410011



XQ37387097811

发文日: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 308 号  
长沙市融智专利事务所 魏娟

2018 年 06 月 2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10632496.9

发文序号: 2018062601945640

案件编号: 1F243553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纳米  $\gamma$ - $\text{MnO}_2$ /石墨烯气凝胶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复审请求人: 湘潭大学

### 复 审 决 定 书

( 第 154592 号 )

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

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经审查,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决定正文 7 页 (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王浩 主审员: 高瑜 参审员: 罗文辉



20091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收

2014.11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154592 号)

案件编号	第 1F243553 号
决定日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纳米 $\gamma$ - $\text{MnO}_2$ /石墨烯气凝胶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国际分类号	H01G11/36, H01G 11/46, H01G 11/86, B82Y 30/00, B82Y 40/00
复审请求人	湘潭大学
申请号	201510632496.9
申请日	2015 年 09 月 29 日
公开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
复审请求日	2018 年 01 月 29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	<p>如果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相对于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存在区别技术特征, 该区别技术特征未被其它对比文件公开, 同时也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且该区别技术特征的存在使得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能够获得有益的技术效果, 则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p>